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1號

原告 寶龍生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美慈

訴訟代理人 簡正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育榮、張雅婷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8,8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484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三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